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11

(上接B10版)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以上(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公开发行股票本本次发行总量的10%;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 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买入的不含股指期货在内的其他期货合约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合约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期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 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9.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九、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投资者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违规承诺或收益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超越授权范围投资;
  - (2) 违反基金合同投资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除法律法规允许外,以高买低卖;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进展;

- (11) 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均负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其他基金财产的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均不得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其他基金财产的职责,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明确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

(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8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不得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不承担返还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不承担责任。赔偿方式应当将已经获得赔偿加上已经获得的赔偿如不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估值调整假设来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的方式。

5.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调整;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估值调整假设来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的方式。

6.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调整;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估值调整假设来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的方式。

7. 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净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8. 特殊情况下的估值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错误的再次发生。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均负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其他基金财产的职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均不得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其他基金财产的职责,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明确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

(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1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2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3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4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59)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6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投资活动;

(